

常年期第五主日——2012年02月05日

他治愈了很多患各种病症的人——玛利亚忠仆会会士唐安德神父的圣经讲道

谷 1,29-39

那时候，耶稣一出会堂，就同雅格伯和若望来到了西满和安德肋的家里。那时，西满的岳母正躺着发烧；有人就向耶稣提起她来，耶稣上前去，握住她的手，扶起她来，热症遂即离开了她；她就伺候他们。

到了晚上，日落之后，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带到他跟前，全城的人都聚在门前。耶稣治好了许多患各种病症的人，驱逐了许多魔鬼，并且不许魔鬼说话，因为魔鬼认识他。

清晨，天还很黑，耶稣就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里祈祷。西满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都去追寻他，找到了他，就向他说：“众人都找你呢！”耶稣对他们说：“让我们到别处去，到附近的村镇去吧！好叫我也在那里宣讲，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他隧到加里肋亚各地，在他们的会堂里宣讲，并驱逐魔鬼。

要了解本主日的这段福音，需要将其放在安息日上下文的背景里，在这一天一共有 1521 个行动是被禁止的。这个数字诞生于为了建筑耶路撒冷圣殿的 39 项必要工作，在这些工作中的每一个行动被划分到 39 项工作中，总共为 1521 个行动。在这些行动中包括 看望和治疗病人。

我们来听听圣史马尔谷怎么说。“一出会堂”，在会堂里发生了意外的事件，耶稣曾受到了附邪魔人的批判，“在雅格伯和若望的陪伴下，他们去了西满和安德肋的家”，很显然他们没有在犹太会堂里举行朝拜礼。

这里，我们有两对弟兄，一对是非常遵守法律的雅格伯和若望，另外一对显然不是。事实上西满和安德肋，他们有着希腊血统的名字。“那时，西满的岳母正躺着发烧”。“西满的岳母”，一个女人，女人们被视为是没有价值的，况且是在生病的情况下呢，为此，西满的岳母被认为处在不洁的情况下。

一个女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避免被撞见。但是，“马上”，他们一从会堂里出来，“有人向耶稣提起她”。耶稣在会堂里宣布的好消息的结果是，好消息不分纯洁的人与不纯洁的人，不分被边缘化和不被边缘化的，而是所有的人都被通传了他的爱。

“耶稣上前去，扶起她来”，所以，耶稣在试图治疗她，“握住她的手”，这个动作在当时是被禁止的，因为触摸一位不洁的人意味着也要承受他的不洁。那么，耶稣忽视了安歇日的规定。每次，耶稣在遵守天主的法律和谋求人的利益之间遇到冲突时，他都会是毫不犹豫的，选择人的利益。

当谋求人类的利益的时，肯定也谋求了天主的利益，很多时候，人们为了天主的利益，天主的荣耀，而伤害了人。所以，耶稣握住她的手，违犯了法律，“热症遂即离开了她；她就伺候他们”。

福音作者使用的动词，从同一个词那里演变来了一个我们都知道的一个词就是“执事”。执事是谁？就是为爱而自由服务的人。那么，这个表达曾经使用在天使们身上，在耶稣受试探后，他们就来到旷野里伺候他。所以，马尔谷圣史在将女人的角色同那些天使的角色等同起来，她们是更加靠近天主的人。因此，女人，被视为离天主最远的人，但事实上根据福音作者的记载，她们是离天主最近的人。

虽然，在家里有一个比安息日更加需要重视的人，但是在城市里，安息日却被认为比有需要的人更加重要。而“到了晚上”，这个表达在马尔谷福音里的意义是否定的，消极的，“日落之后”，期望度过安息日，度过这被禁止看望和治疗病人的一天。“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带到他跟前”福音作者使用了“患病”一词的表达，这是厄则克耳先知书 34 章和 40 章的一个暗示，在那些章节里天主谴责了牧羊人，说：“患病的羊群你们不医治”。

所以，这里涉及到的不只是患病，而且还有人民遭受到来自牧羊人的压迫。“那些附魔的人”。附魔的人是那些被不洁的邪魔所支配控制的人，并体现在他的行为上，为此，而被人认识。“全城的人都聚集到门前”，意思是召集，聚集，同一动词的词根产生了“犹太会堂”。对于耶稣来说，这是一个伟大的成功的时刻。

“耶稣治好了许多患各种病症的人，驱逐了许多魔鬼”。我们在其它时候已经看到他解救了人，驱逐魔鬼意思是从抵抗或者反对耶稣好消息宣布的民族宗教思潮中，将人解放出来。“并且不许魔鬼说话，因为魔鬼认识他。”

这就表明了他们认为耶稣是传统中等待的默西亚，很显然就像他曾经在会堂里对被邪魔所支配控制的人所做的一样。于是，耶稣在整个已经准备好要跟随他的城市面前，他毅然拒绝了权力的诱惑。“清晨，天还很黑，耶稣就起身出去”，也就是在缺乏光的时候，“他起身出去，来到旷野的地方，在那里祈祷”。

这是福音作者三次介绍耶稣祈祷的第一次。所有的三次祈祷都是为了在危险的情况下或者是他的门徒们困难的时候。这里祈祷原因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门徒们因为耶稣的巨大成功而过度兴奋，之后一次祈祷是在分饼后，有一种诱惑，他们在耶稣内看到了一位可以解决社会问题的领导者的时候；最后一次祈祷是在耶稣被捕前不久在革责玛尼园里的祈祷。那次的祈祷是因为他的门徒们在那个时刻，没有能力面对这场悲剧。

“西满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都去追寻他”。福音作者使用了在出谷记中的一个表达方法，表明法老为了追寻犹太人民的足迹好阻止他们逃脱，获得自由。

“找到了他，就向他说”。动词“寻找”在马尔谷的笔下一直是一个否定的词。耶稣没有留在葛法翁，而是邀请人跟随他一起走。卸去权力的诱惑。“耶稣对他们说：‘让我们到别处去，到附近的村镇去吧！好叫我也在那里宣讲’”。耶稣开始宣讲，而不再是教训人。他曾在犹太会堂里施教，在会堂里施教意思是宣讲一些关于圣经文本的依据，就是圣经的旧约。

耶稣，在犹太会堂里失败之后，他不再施教，而是宣讲。宣讲意思是宣布天主国的消息，

依赖于过去的传统。“因为我是为这事而来的！”这里的翻译“来的”不准确；好像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这件事。不，福音作者使用了动词“出来”，也就是“为这事我出来了，为这事我离开了葛法翁，因为葛法翁不能限制我，我需要去向全人类宣讲”。

“他隧到加里肋亚各地，在他们的会堂里宣讲”，看，耶稣已经不再施教，而是宣讲“在他们的会堂里，并驱逐魔鬼”。福音作者似乎在暗示一项事实，犹太会堂，朝拜的场所恰恰是魔鬼们隐藏的地方。正是宗教机构，像魔鬼附着在人身，向人们介绍了一个完全不同于耶稣介绍的父的天主形象。